

# 又有人投诉二七区交通局上路查车

上一次违规查车,市法制局曾介入调查  
这次查车行为,省交通厅、市交通局都表示未批准



一名执法人员跳过护栏去拦截公交车后的货车



昨日的查车现场

本报5月14日曾以《犟句嘴 罚款涨到1000元》报道了二七交通局上路查车,与一名自称开私家车搬家的车主引起纠纷,车主因为犟句嘴,结果原罚款500元,按态度不好罚1000元处理。事件发生后,市法制局进行了相关调查。昨日,又有读者小王打来电话反映,还是在大学路和长江路段,二七交通局执法人员又上路查车,而且在快车道造成交通堵塞。

晚报记者 王菁  
实习生 杨昉 赵柳影/文  
晚报记者 常亮/图

## 市民又见二七交通局上路查车

昨日,市民王先生打来电话反映,在大学路和长江路交叉口处,有身着交通部门制服的执法人员查处车辆,大约有6名男性工作人员,开了两辆印有“中国公路”的车辆,分批在快车道上拦车,主要是查车辆有无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等,一旦发现证件不齐全就要暂扣车辆,开罚单。

“他们不管车大车小,每辆车都是罚500元。”王先生说,他开辆面包车,刚接到放假的孩子,车上装有行李箱和书包等物品。行驶到大学路被执法人员以无货运营证和货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为由,开具罚单500元,车也被暂扣处理,他还看到一辆大货敞篷垃圾车同样被扣,也是开具500元罚单。

“垃圾车装有建筑垃圾,明摆着是从事货

物运输,可我接孩子放假装些生活必需品也成了从事货物运输,这叫咋说呢?”王先生无可奈何,接过罚单后,站在人行道上用手机拍下了这些执法人员执法的全过程。

## 快车道上执法人员来回穿梭

“大学路每天车流量多大啊,也真佩服他们,在快车道上来回穿梭,不怕出啥意外。”王先生描述现场。

昨日10时许,记者赶到现场实地采访时,这里已停靠6辆被查处的车辆,其中有两辆大货车,4辆中小型面包车。这6辆车均是“无货运营证和从业资格证”的货车。“二七交通局在这几都查三四天了。”在附近路边卖冷饮的老板介绍。

现场有6名身着制服的执法人员,他们利用红灯车辆暂停的时间进入快车道,对驶入市

区的货车进行检查,对无证运营者实施扣留,而这也使得交叉口处车辆聚集,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一名体态微胖的执法人员还站在一辆公交车前,准备从快车道的高护栏上越过去查后面的载货车辆。因为造成交通堵塞,公交司机不满地说:“喂,你碍事不碍事,查车都跑到快车道上。”

## 上级交通部门:没批准他们查车

记者昨日采访省交通厅有关负责人得知,县级以上(含)交通运管部门在市区道路查车需要得到市级、省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上路,而且绝对不允许在快车道上查车。而市交通局和省交通厅均未给二七交通局开具允许其在市区道路查车的书据。

记者采访二七区交通局,相关工作人员对此事不愿作任何解释。

## 健身器材损坏了 找不到配套的零件 “有钱也没法修”



□晚报记者 王梓 实习生 丛娜 文/图

本报讯 昨日清晨,碧沙岗公园老年健身园里一片繁忙的健身景象,老人们都忙着锻炼身体。不过,这里的健身器材由于使用时间长,已经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很多地方都是用木板、铁丝等简单地捆绑。

碧沙岗内,健身的老王说:“这里每天来健身的人很多,器材使用频率也很高,器材损坏后向公园管理人员反映过,但最后却是这样用木板和铁丝简单地处理一下,感觉不安全。”

碧沙岗公园办公室李主任向市民解释:“健身器材维修的问题不是公园自己能解决的,就是有钱也没地方维修,因为没有专业的地方维修。市民们健身的时候也要听从管理人员的提醒,注意安全。”

李主任说:“公园的健身器材是1997年安装的,经过了10多年的频繁使用,器材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损毁,公园也和生产厂家进行过联系,但厂家给予的答复是不可能派专人到郑州进行维修,而且健身器材的更新换代很快,一些老器材根本就没有零配件供应。”

“能不能有一个行业担负起全市所有健身器材的维修事宜,毕竟大多数健身器材都在面临着这种有钱无处修的尴尬处境。”公园管理人员说。

# 在事业单位打工能不能申请工伤鉴定?

一环卫工人为此状告劳动部门  
法院判被告应该受理

□晚报记者 张华

本报讯 环卫女工孙丽(化名)2006年被撞伤,前去劳动部门申请工伤鉴定,而劳动部门称其所在的单位为财政拨款性事业单位,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工伤政策,不执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不予以受理。孙丽把二七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劳保局)告上法庭。昨日,二七法院一审判决孙丽与其所在的单位有劳动关系,二七区

劳保局应受理孙丽的工伤认定申请。

## 环卫女工申请工伤鉴定屡遭拒绝

孙丽今年55岁,是二七区清洁环卫服务总公司航海分公司的一名工人。2006年9月在工作时被车撞伤,住院期间脑部手术花费78747.37元。孙丽认为,自己因工作原因遭遇事故,应当认定为工伤。出院后,曾多次向二七区劳保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均被告知其在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法受理。孙丽不服,向二七法院递交诉状,请求撤销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与事业单位有劳动关系的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二七法院审理认为,《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机关和财政经常拨款支持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

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伤政策执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依照本条例执行。”豫劳社工伤[2006]6号第二条规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包括农民工)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参保缴费等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

该案中,二七区清洁环卫服务总公司航南分公司虽然是财政拨款支持的事业单位,但孙丽是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在孙丽向被告提交了进行工伤认定所需要的全部材料后,被告应受理原告的工伤认定申请。

线索提供 吴小华 卫香香

专利美容 免费体验  
67879994  
祛斑脱毛热线:13937161875